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4,385.26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后，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8.24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2,197.02万元，合计计提4,385.26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8.24万元，主要因2025年度公司对尚未收回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2万元，以及202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5,105.00万元，剩余搬迁补偿款3,120.03万元尚未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3,120.03万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其中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2万元。有关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6、（临）2022-001、（临）2022-090、2023-056、2024-046、2024-057、2025-105。

（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97.0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5年度存货跌价损失2,204.5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4,385.26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了此次计提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